

#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二 六年三月

## 保荐机构声明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联合保荐机构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深能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能源集团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联合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联合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联合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联合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6、联合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对改革方案有关事宜实施尽职调查并对深能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保荐意见。

7、联合保荐机构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联合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深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联合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能源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深能源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联合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后，据此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联合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深能源：	指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能源股份之控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指 为了解决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的问题，由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改革动议，并由保荐机构推荐而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行为。本改革行为的有效实施除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深能源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 一、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能源：

- 1、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无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 4、不存在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
- 5、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有25家，根据公司向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结果，截至本保荐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以下情况外，所持有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49,200股公司非流通股，全数被冻结；深圳市佳德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863,470股，其中1,219,680股被冻结。

深能源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已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全部或部分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对价安排。

###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一) 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为：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能源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3股股票、2.52元现金及能源集团免费派发的9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其中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6个月，每份认沽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按6.56元/股的价格向能源集团出售1股深能源股票，行权日为认沽权证存续期的最后五个交易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作为深能源的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能源集团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承诺：**

能源集团承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2005年至2007年度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另外，能源集团承诺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 （二）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标准确定的出发点是：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相关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相关流通股股东作出一定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将充分考虑相关流通股股东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以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与股权分置改革后不变为依据，拟定对价安排。

#### （1）确定理论对价安排的基本思路

首先参照境外全流通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我国A股市场已完成股改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测算公司股改后合理市盈率倍数区间，并以此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股本不变情况下公司股票的合理市场价格，以该价格与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合理持股成本之差为依据确定对价安排。

#### （2）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股东平均持股成本

截至2006年2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7.64元/股，该日之前30个交易日对应的公司平均收盘价为7.11元/股。在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选取2006年2月13日之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7.11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

#### （3）方案实施后深能源的合理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合理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截至2006年3月6日，香港市场内地电力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约为11.97倍，国内部分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火力发电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77倍，国内火力发电公司市盈率情况具体见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	市盈率
600642	G 申能	12.25

600886	G 华靖	8.33
600780	G 通宝	12.55
600098	G 广控	7.07
000600	G 建投	8.65
平均市盈率		9.77

参照香港资本市场和A股市场中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火力发电公司平均市盈率，预计本方案实施后，理论上全可流通环境下深能源的股票市盈率为9.77-10.25倍。

根据公司预测，深能源2005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60元，则理论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深能源的合理价格为5.86—6.15元。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以下按谨慎原则对方案实施后的公司股票价格以5.86元/股测算。

#### (4) 非流通股股东理论上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

假设：

R是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P；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Q。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截至2006年2月13日，此前深能源股票前30日平均收盘价为7.11元，选取7.11元作为P的估计值，以预计的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5.86元作为Q，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深能源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R约为0.21331，即10送2.1331股。

#### (5) 实际安排的对价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3股股份、2.52元现金及能源集团免费派发的9份认沽权证。

## 2、对价价值分析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分为三个部分，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1.3股股份、9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和2.52元现金，对价安排合计为63,221,104股，437,684,563份认沽权证和122,551,678元现金。

### (1) 股份对价价值

深能源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1.3股股份。

### (2) 现金对价价值

深能源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2.52元现金，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0.3853股（按照200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64元对非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及现金进行除权后的价格6.54元折算）。

### (3) 认沽权证对价价值

深能源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能源集团免费派发的行权价为6.56元的9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深能源最近一年的股价波动率为33.16%，假设无风险收益率为1.6509%（按照半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并考虑税后因素），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每份认沽权证理论价值为0.5920元，437,684,563份认沽权证价值合计约为259,109,261元。9份认沽权证的价值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0.8147股（按照200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64元对非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及现金进行除权后的价格6.54元折算）。

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2.5000股股份，高于理论送股比例，因此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了保护。

## 3、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既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也保留了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安排后获得一定超额收益的可能，有利于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 （三）方案实施过程中保护流通A股股东权益的措施

- 1、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渠道，充分征求流通A股股东的意见；
- 2、公司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3、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不少于两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 5、公司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系统；
- 6、相关股东会议做出决议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

实施改革后深能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16,179,151	59.5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2,958,047	54.30
国家股	664,778,960	55.28	国家股	606,095,236	50.40
募集法人股	51,400,191	4.27	一般法人持股	46,862,811	3.90
二、已流通股份合计	486,316,181	40.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9,537,285	45.70
人民币普通股	486,316,181	40.45	人民币普通股	549,537,285	45.70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32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32	100.00

注：本表数据未考虑能源集团为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的情况，且假设全部权证不行

权。

## （二）方案实施前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深能源的总股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不发生变化。

##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国有股权在市场化的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

##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能源集团出具的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意函、相关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相关部门批复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为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能源集团在进行对价安排时还作出了其他承诺。能源集团就这些承诺作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向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提供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所持有的深能源的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影响对价安排的情况。”

能源集团目前所持有的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或者其他形式的权利受限制等情况，能源集团完全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并为反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及存在股份冻结、质押的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对价安排。同时，能源集团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因此，联合保荐机构认为：能源集团作出的承诺具有可行性。联合保荐机构亦

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对非流通股股东能源集团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 七、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深能源流通股股票的情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于2005年11月16日—12月30日总计买入10,000股，于2006年1月23日卖出700股，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总共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9,300股，持股数量未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7%。上述行为发生在深能源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密协议之前，不属于利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的行为。以上持股行为不构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平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之保荐职责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经自查，联合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2家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家明确表示反对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864,6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0.12%，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为76,323股、147,949元现金。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日，尚有4家非流通股股东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的4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11,011,07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54%，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为972,008股、1,884,200元现金。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能源集团同意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一日反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全部或部分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能源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现金，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日止的代为垫付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转增股票等）及代为垫付现金按照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或者取得能源集团的书面同意。

（二）联合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三）联合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能源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联合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四）联合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深能源流通股股东注意，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 1、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 2、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 3、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
- 4、与认沽权证相关的风险；
- 5、股价波动的风险。

## **九、保荐结论及理由**

综上所述，在深能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可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改善深能源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深能源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保荐代表人：刘欣

项目主办人：张力、袁雪梅、魏奕、卢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20层

联系电话：（0755）8248 5666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李丽芳

项目主办人：刘瑞斌、杜文晖、左飞、孙卫金、帅晖

联系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喻  健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三月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丽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三月十四日